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 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3-106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其他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咨询设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8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

①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4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

- 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2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3日10:30-11: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育华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728976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303 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

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查询截图；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⑤ 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 ⑥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⑦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7】；
- ⑧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企业人员实力；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工作流程；
- (3) 项目进度保障和承诺；
- (4) 成果质量保证和承诺；
- (5) 投资控制和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

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 合理利润、税费等;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按前述条款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11.4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

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8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9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10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10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8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8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咨询设计服务情况，适时补充服务单位入服务单位库。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服务单位库入库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入库合同后成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
-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服务单位库入库合同后7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人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

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位库内所有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概况

为保障水务集团项目建设、运营及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水务集团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确保选定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并满足水务集团长期服务需求的投标人，以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开展水务集团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工作。

二、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为投标人应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咨询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市政类工程项目（含建设工程、技改工程、维修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方案编制及评估等）、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勘察等）、设计咨询服务及水务集团业务范围内的咨询评估服务等，依法必须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2.2 服务地点：

2.2.1 本采购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地点为招标人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2.2.2 对不超出东莞市辖区范围的需要中标人进行咨询设计的项目，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单位 8 家，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3 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作为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3.4 本项目仅作为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

3.5 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咨询设计服务的，可委托中标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点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3.6 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时，经双方洽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招标人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续期采购咨询设计服务，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四、资质要求

4.1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

（1）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 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 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4.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4.3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即“信用档案”), 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档案(即“信用档案”),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 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 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 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五、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5.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 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

5.2 按5.1条计算后,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

5.3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为包干价, 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及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4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5.5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计算。

六、服务管理

6.1 在协议服务期内，招标人可委托中标人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其中，工程类咨询设计服务根据项目投资分为4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及1亿元以上（含）三档业务，具体为：

第一档：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区域化派单方式，对全市划分为8个片区，一个片区固定由一个库内单位承接，各片区划分情况为第一片区（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第二片区（松山湖、大岭山、大朗、寮步）、第三片区（虎门、长安、厚街、沙田）、第四片区（中堂、道滘、麻涌、洪梅、望牛墩）、第五片区（高埗、石碣、茶山）、第六片区（石排、企石、横沥、东坑、桥头）、第七片区（常平、黄江、樟木头、谢岗）、第八片区（塘厦、清溪、凤岗），各中标人根据中标名次承接相应片区业务，如第一中标人承接第一片区业务，第八中标人承接第八片区业务，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区域划分及相应服务单位进行调整，同时，相邻区域的服务单位两两互备，互相作为应急服务单位，如第一片区及第二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

第二档：投资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轮流派单方式，特殊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第三档：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项目招标人通过综合评选方式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非工程类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6.2 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有权定期针对中标人在人员投入、进度控制、成果质量、投资控制、现场配合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将作为6.1条中第三档业务综合评选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奖惩。

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服务期限内派单资格：

- （1）连续三次考评排名最后的；
- （2）拒绝承接派单业务累计达三次的。

6.4 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3）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导致恶劣影响的；
- （4）拒绝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的；
-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7）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8）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9）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6.5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接本项目范围内的业务。

6.6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6.7 招标人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评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中标人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招标人提出终

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七、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在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咨询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咨询设计事宜，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

7.2 中标人须设置项目专职主管，该专职主管必须是中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7.3 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7.4 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5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7.6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赔。

7.7 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7.8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现场驻点提供相关服务。如中标人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中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7.9 中标人必须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且承诺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应当根据招标人所提出服务需求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10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招标人审核通过。

7.11 根据招标人业务范围，投标人应知悉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包含大量零星维修、改造类项目、（如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厂、污水厂等），种类繁多、分布零散、施工点多、工期紧张、灵活性强、因素复杂、项目大小不一，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招标人各项目工期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且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八、技术要求

8.1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必须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与之相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8.2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咨询设计服务，需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3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必须按项目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8.4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前期立项文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8.5 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比如单独立项项目的结算需要，或者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是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者其它实际情况，中标人需就单独项目签署单项目服务合同，单项服务合同中的服务收费保持不变。

8.6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签订单项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招标人有权解除相应服务合同。

8.7 招标人及权属企业所负责的维修、整改等项目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

九、成果要求

9.1 咨询设计业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9.2 咨询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应审查阶段的要求，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若属于市发改局立项项目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项目，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3 咨询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方式验收，具体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或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鉴定会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取得鉴定会成员或专家评审成员一致通过。

十、知识产权保证及保密

10.1 中标人须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包括单项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招标人所有。

10.2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全部赔偿并向招标人支付与中标人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0.3 无论中标人是否明示，均视为其已经支付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中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招

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中标人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中标人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招标人，保证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配合。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 年 月 日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有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一）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乙方应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含下属企业）咨询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市政类工程项目（含建设工程、技改工程、维修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方案编制及评估等）、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勘察等）、设计咨询服务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咨询评估服务等。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以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四）服务地点：为甲方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第三条 单项服务合同

（一）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具体单项服务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并开展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

（二）单项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委托目标、提交时间、验收标准、计费标准、支付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等，具体由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确定。

（三）单项服务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项服务合同及本合同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本合同内容与单项服务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服务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咨询设计服务的，可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点是否超过本合同服务期。

（三）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申请延期，经双方洽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

个月。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一）咨询设计业务依据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二）咨询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应审查阶段的要求，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若属于市发改局立项项目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项目，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甲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三）咨询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方式验收，具体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或由甲方自行组织鉴定会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取得鉴定会成员或专家评审成员一致通过。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与之相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乙方需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乙方必须按项目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前期立项文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甲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签单项服务合同，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否则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

（二）按上述条款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五）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计算。

第八条 服务管理

（一）甲方针对咨询设计服务分为工程类及非工程类项目进行管理。

1、工程类咨询设计服务根据项目投资分为4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及1亿元以上（含）三档业务，具体为：

第一档：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区域化派单方式，甲方对全市划分为8个片区，一片区固定由一个库内单位承接，各片区划分情况为第一片区（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第二片区（松山湖、大岭山、大朗、寮步）、第三片区（虎门、长安、厚街、沙田）、第四片区（中堂、道滘、麻涌、洪梅、望牛墩）、第五片区（高埗、石碣、茶山）、第六片区（石排、企石、横沥、东坑、桥头）、第七片区（常平、黄江、樟木头、谢岗）、第八片区（塘厦、清溪、凤岗），各中标人根据中标名次承接相应片区业务，如第一中标人承接第一片区业务，第八中标人承接第八片区业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区域划分及相应服务单位进行调整，同时，相邻区域的服务单位两两互备，互相作为应急服务单位，如第一片区及第二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

第二档：投资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轮流派单方式，特殊项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第三档：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项目甲方通过综合评选方式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2、非工程类项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二）在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定期针对乙方在人员投入、进度控制、成果质量、投资控制、现场配合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将作为上述第（一）条中第三档业务综合评选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服务期限内派单资格：

- 1、连续三次考评排名最后的；
- 2、拒绝承接派单业务累计达三次的。

（四）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3、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导致恶劣影响的；
-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7、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8、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9、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分配给乙方或依法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2、甲方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单项服务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该等违约金，扣除后乙方须在5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6、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单项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的20%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5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7、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评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前与甲方签订书面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甲方委托范围、咨询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咨询设计事宜，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

2、乙方须设置项目专职主管，该专职主管必须是乙方单位的正式员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乙方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7、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8、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现场驻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

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9、乙方必须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应根据甲方所提出服务需求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11、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各项目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且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包括单项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无论乙方是否明示，均视为其已经支付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

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合同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担保。

（二）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附件：1、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3-106)

甲方(业主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

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1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3-106**】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0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按前述条款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的投标文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查询截图；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5 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4-6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资格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8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作方式		
2	第二条	合同范围		
3	第三条	服务合同		
4	第四条	服务期限		
5	第五条	成果要求		
6	第六条	技术要求		
7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	第八条	服务管理		
9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7	三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备案时间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市政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									
2、市政给排水EPC项目业绩，并且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的业绩									
3、污水处理厂设计类业绩									
4、供水厂设计类业绩									
5、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类业绩									

备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2）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企业人员实力

企业人员实力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 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持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工作流程；
- 3、项目进度保障和承诺；
- 4、成果质量保证和承诺；
- 5、投资控制和承诺；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服务范围			
2	三	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3	四	资质要求			
4	五	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5	六	服务管理			
6	七	服务要求			
7	八	技术要求			
8	九	成果要求			
9	十	知识产权保证及保密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工作流程

12-3 项目进度保障和承诺

12-3-1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照业主的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勘察设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4 成果质量保证和承诺

12-4-1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设计规范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2 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投资控制和承诺

12-5-1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配备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方案经济比较，从源头控制项目成本。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5-2 投资控制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06）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06)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8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9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10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协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8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9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①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技术标评审时，各分项评审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80分
(2) 技术	20分

(1) 商务：

序号	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	----	------	-----

1	企业资质	设计资质：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2分。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得1分。 注：1. 提供上述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分
2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20、2021、202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比，三年盈利得3分，二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3	投标人信誉	（1）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1分。 注：提供上述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2018年-2022年五个年度，每获得1个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1）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2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奖项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奖项或詹天佑奖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 须提供相关奖项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2. 上述奖项类型应为市政给排水类，否则不得分。	8分
5	企业人员实力	（1）投标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本项最高得6分）：	12分

		①15人以上，得6分； ②10人至14人的，得4分； ③5人至9人的，得2分。 （2）投标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本项最高得6分）： ①100人以上，得6分； ②50人至99人的，得4分； ③30人至49人的，得2分。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持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项目业绩： （1）具有市政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的（本项最高9分）： ①项目总投资额大于20亿的，每项得2分； ②项目总投资额在10亿（包含）-20亿（不含）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③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包含）-10亿（不含）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市政给排水EPC项目业绩，并且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的（本项最高4分）： ①项目总投资额大于5亿（包含）的，每项得2分； ②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包含）-5亿（不含）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具有污水处理厂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9分）： 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大于20万吨/天（含）的，每项得2分； 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含）至20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含）至10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具有供水厂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9分）： ①供水厂设计规模大于40万吨/天（含）的，每项得2分； ②供水厂设计规模为20万吨/天（含）至40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③供水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含）至20万吨/天（不含）的，每	39分

		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供水厂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含）至10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0.3分，本项最高得1分； （5）具有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8分）。 ①项目设计规模大于400吨/天（含）的，每项得2分； ②项目设计规模为200吨（含）至400吨/天（不含）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项目设计规模为100吨（含）至200吨/天（不含）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项目设计规模为20吨/天（含）至100吨/天（不含）的，每项得0.3分，本项最高得1分； 上述项目设计规模按污泥含水率80%计算，投标人提供业绩未按含水率80%计算的，请根据含水率80%自行提供折算计算过程。 注：1.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7	服务便利性	（1）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6分；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或投标人在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注：1. 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场地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同一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较高标准计分； 4. 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是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地区。 （2）投入技术服务人员[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本项最高6分）： ①在东莞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每有一人得1分； ②在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工作并缴纳社保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 投入服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为其缴纳	12分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作地区以人员社保缴纳地为准； 2. 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是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地区。	
总分			8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工作流程、组织配合、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按优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2
2	项目进度保障和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照业主的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得4分。 (2)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按优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6
3	成果质量保证和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设计规范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得4分。 (2) 根据投标人相关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按优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6
4	投资控制和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配备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方案经济比较，从源头控制项目成本的，得4分。 (2) 根据投标人的投资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内容进行评分，按优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6
技术总分			20 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8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9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10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

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